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四清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、实到董事 7 名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，基于审慎原则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聘期为一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7 名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反对，0 名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研究，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50 在长沙市

开福区中山路 491 号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39001 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7 名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反对，0 名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